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榕建质安〔2023〕73号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建设系统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市地铁质安站、市安全站、市质监站：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省住建厅印发的《福建省住建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闽建安函〔2023〕45 号）要求，现将《福州市建设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福州市建设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25 日

（联络人：江凡，联系方式：83351185）

福州市建设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住建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根据《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和《福建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要求，市建设局细化印发本方案，从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设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省 66 条细化措施以及我市 47 条具体措施，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突出建筑施工、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领域，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通过专项行动。一是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建设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二是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排查整改重大

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三是各单位对照“三个必须”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四是属地主管部门党政领导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进一步增强，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显著提升；五是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市建设系统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一）强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排查整改进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是主要负责人的法定义务。各单位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六项工作：

1. 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一是学标准。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牵头组织学习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二是抓整治。要组织细化企业各层级排查整治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发动全员包括在建工地一线作业员工积极排查整治。及时吸取专项行动期间国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专项行动期间，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至少 1 次检查。三是建台账。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按分级属地原则每月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排查整治情况。

2. 压实企业安全管理队伍安全责任。一是建立健全全员安全

生产岗位责任制。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推动企业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同时，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二是**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是**积极引用“外智外脑”。结合实际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3. 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一是强化警示教育。**要深刻汲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二是严把规程。**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三是全面排查。**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做好有限空间辨识确认工作，重点筛查每个有限空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四是明确用人制度。**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4. 组织对分包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一是全面自查。**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在建工地的分包单位（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分包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二是统一管理。**将分包单位等生产工

作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5.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企业事故特点，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6. 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一是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二是实施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推动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三是推动本企业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全面排查本企业涉有限空间、临时用电、高空作业、检维修等特殊作业风险点，逐一落实风险辨识警示、培训教育、作业审批和现场监护等安全措施。要推动本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工作上线纳管，定期将相关工作情况上传至“福州城市安全风险管控信息平台”，运用平台数据分析功能测算企业现实风险水平，并针对性开展风险管控、隐患排查、隐患整改、教育培训、应急管理等工作。

（二）狠抓监管部门精准严格执法。

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突出抓好以下六项工作：

1. 明确细化排查整治标准。一是抓紧制定方案。各县（市）区建设局要抓紧制定印发本辖区范围内的专项行动方案。方案要求重点突出、简洁管用，加强与日常工作有效衔接。二是抓紧梳理检查标准。根据住建部印发的《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

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提炼出本次整治的重点隐患，通知到各有关企业（单位），并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

2. 提升监管执法人员能力水平。健全凡进必考、入职培训、持证上岗和定期轮训制度，切实增强执法人员专业技能和实战本领。利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集中对本系统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结合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要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3. 形成隐患排查治理有效机制。要精准研判，结合典型事故教训和季节性、时段性特点动态研判安全生产形势，把准规律特点，深入排查重大隐患，查找薄弱环节，摸清安全风险，做到重大隐患100%列清单、建台账，逐一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形成重大隐患排查发现、综合整治、跟踪督办、验收销号的全过程管理机制，做到安全隐患“一抓到底、见底清零”。

4. 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要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前述六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一是**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二是**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属地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

罚代管、罚而不管。三是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并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

5. 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定期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企业或个人开展约谈通报，市建设局将视情况开展约谈，并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6. 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一是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避免走形式、走过场；二是强化科技创新赋能安全生产。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对于大数据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的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对于涉及多部门、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化信息通报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要组织专家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帮扶指导；积极服务企业对电焊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服务。

（三）切实强化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

各县（市）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严格“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亲自带头抓，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统筹推动各项工作，为排查整治取得实效提供坚实保障。突出抓好以下六项工作：

1. 牢固树立红线意识。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牢记和坚决贯彻“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

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自觉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省 66 条细化措施以及我市 47 条具体措施，逐条对照狠抓落实。

2. 全面做好动员部署。一是迅速研究制定本辖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二是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并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推动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分管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督促做好排查整治工作；要主动深入企业、下沉至一线宣讲专项行动方案。三是充分发挥基层“网格”作用，灵活运用“敲门提醒”等方式，切实把专项行动有关要求通知到辖区内的在建工地和有关企业。

3. 多措并举营造声势。一是组织开展好 6 月份的“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重要内容。二是及时宣传排查整治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公开曝光力度。三是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拓宽举报渠道、理顺工作机制、落实查实奖励，鼓励“内部吹哨人”和全社会匿名举报，不断提升群众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

4. 强化基础保障能力。一是进一步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深入基层加强督导检查，每半年通报整治进展情况，做到动态掌握、心中有数。二是督促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积极推进实施物防技防等安全生产工程治理措施。三是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加强企业指导帮扶的工作机制。按照上级相关要求抓紧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配齐建强执法队伍，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

5.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推动在规划编制、项目准入等初始环节把好安全关，不得降低安全门槛；推动完善安全生产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制度措施，实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化、法制化、规范化；推动实施一批安全工程项目建设；强化科技信息化手段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装备应用，全面提升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6. 严格问责精准问效。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调研评定的重点内容。对有关县（市）区整治工作不力的，要及时予以约谈通报，严肃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重点领域整治重点

（一）燃气：对照《燃气重点检查事项清单》（附件1），结合《关于开展燃气管理工作全面检查的通知》等要求，重点整治厂站设施老旧、人员配置及安全投入不足、隐患排查不到位等企业管理问题，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餐饮场所，管道被占压圈围等易导致事故突出问题。

（二）建筑施工：对照《建筑施工重点检查事项清单》（附件2），结合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和省厅《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等要求，**一是**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基坑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临时施工用电、有限空间作业等开展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严格落实挂牌督办制度。**二是**重点整治责任主体未带队（班）检查、不执行“安全日志”制度等未落实主体责任，危大工程、高处作业、施工消防安全管控不到位等情形；**三是**紧盯地铁、隧道工程关键作业工序，重点整治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

作规程等行为；四是紧盯在用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重点整治未按规定开展质量安全监督、现场违规交叉作业、消防措施不到位等问题。

（三）有限空间作业：对照《有限空间作业重点检查事项清单》（附件3），结合省厅《2023年全省住建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和我市相关要求，重点整治有限空间作业中存在的无项目台账、作业队伍和人员底数不清、管理不规范、人员无培训等突出问题。

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其他行业整治重点，确保重大隐患排查整改到位。

四、阶段安排

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各地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20日前）。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明确工作要求，进行动员部署，传达排查整治标准要求。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主管部门帮扶（2023年7月10日前）。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各县（市）区建设局要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帮扶，完成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部门精准执法（2023年11月15日前）。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结合上级工作要求和日常监管执法工作，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31日前）。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

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建设局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行动，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抓总，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要紧密结合本地实际，适当调整完善排查整治内容，进一步明确具体分工和具体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针对部署，认真组织实施，把整治措施落到企业，责任压实到每一名员工、每一个具体岗位。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单位要结根据本地区和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与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巩固提升安全专项整治、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相结合，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切实强化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坚持边整治、边总结，在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聚焦薄弱环节，研究治本之策，建立健全本地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切实提升安全治理水平。

（三）强化精准排查。各单位要根据本辖区内阶段性特点，深入研判分析，把准事故规律，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事故暴露出的典型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开展重点整治，对重点单位一家一家“过筛子”，彻底把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摸清楚；加强专业素养，要对辖区监管执法人员开展重大隐患判定、整改、验收的专题培训，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参与。同时，要坚持严格执法和指导服务相结合，积极帮助企业查隐患、解难题。

（四）强化指导检查。各单位要对企业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检查，切实指导帮助摸出隐患、查出短板、解决问题。将排查的企业、隐患、整改、责任情况清单化，并落实“四个清单”管理，

健全发现问题隐患、会商研判风险、点评通报整改全流程督导机制，做到有清单、有台账、有评价、有会商、有闭环、有运用，确保做到真检查、真督促、真整改、真见效。

（五）强化检查调度。各县（市）区建设局要每月按照（附件 4）填报，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请各县（市）区建设局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将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市建设局，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12 月 5 日前发送至市建设局邮箱（zacsc1@126.com），请各县市区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与市建设局对接。

- 附件：1. 燃气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2. 建筑施工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3. 有限空间作业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4. 福州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附件 1

燃气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类别	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重大隐患描述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是	否	不涉及			
1	城镇燃气	重点排查整治企业运维和人员配备不符、安全投入不足、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不足或失效、重大危险源管理缺失、管线检查维护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闭合、从业人员无证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度不落实、应急预案和演练流于形式等风险隐患。						
2		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用气场所不通风，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擅自将气瓶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私接“三通”，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或安装位置不正确、适用气种不符或功能过期失效，消防器材配备不到位等风险隐患。						
3		重点排查整治易导致重特大事故的老旧管道、高中压管道被占压圈围、燃气场站设施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等突出问题隐患。						

建筑施工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类别	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隐患描述	是否重大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是	否	不涉及		是	否		
1	建筑施工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每月至少1次带队检查；未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								
2			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未按要求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								
4			项目经理、总监、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在岗履职。								
5			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未按规定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并建立安全培训档案（重点查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继续教育记录）。未按要求组织“新安法”学习培训。								
6	建筑施工	施工安全管理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7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8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10	建筑施工	基坑工程	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1			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12			深基坑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13			有下列基坑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 1.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2.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3. 基坑底部出现管涌； 4.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14	建筑施工	模板工程	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15			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16			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建筑施工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类别	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隐患描述	是否重大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是	否	不涉及		是	否		
17	建筑施工	脚手架工程	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18			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19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2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被人为拆除破坏；								
21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2/5或大于6米。								
22	建筑施工	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23			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24			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25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26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27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								
28			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29	建筑施工	高处作业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30			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31			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建筑施工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类别	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隐患描述	是否重大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是	否	不涉及		是	否		
32	建筑施工	有限空间作业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33			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34	建筑施工	施工临时用电	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35	建筑施工	拆除工程	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								
36	建筑施工	暗挖工程	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37			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采取措施								
38	建筑施工	消防安全	消防安全责任制的未落实：未按规定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								
39			未按要求编制消防预案；是否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								
40			汲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未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								
41			未落实动火审批管理；电焊工未持证作业；电工未持证作业（建筑电工）								
42			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								
43			未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存在带病作业，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								
44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设备未设置：未按规定设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配备符合标准的消防设备；未按规定设置防火警示标识								

检查项目：_____

项目经理：_____

总监：_____

检查人员：_____

检查时间：_____

有限空间作业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类别	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重大隐患描述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是	否	不涉及			
1	有限空间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有限空间进行风险辨识评估,重点筛查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进行分类标识,在显著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告知牌,建立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对抗、沟、槽、池、井、管、罐、箱、炉、室、仓(斗)、塔(釜)等有限空间是否进行全面排查,是否存在有遗漏、有盲区现象。						
2		有限空间作业合同是否在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或作业前送所在地县级主管部门备查情况(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有限空间作业应同时报属地乡镇人民政府)。						
3		城镇燃气、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城镇(含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供排水、城市公园绿化管养项目(包括已竣工尚在质保检修期内或委托施工单位管养的项目等)有限空间作业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作业队伍和人员台账。						
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培训制度,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是否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安全培训是否有专门记录并经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培训内容是否覆盖有限空间安全知识、作业操作规范和应急处置流程等。						

序号	检查类别	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重大隐患描述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是	否	不涉及			
5	有限空间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根据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根据作业场所特点，分门别类配备相应的通风、检测、防护、救援设备用品；所有设备用品是否实行清单式管理，定期检查更新。						
7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按规定填写《申请表》和《作业票》，并经企业内部审批后留档备查。有限空间作业是否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通风时间是否大于 30 分钟，检测完成与作业开始的间隔时间是否不大于 30 分钟。						

附件 4

福州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填报单位: _____

时间: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总体情况	1	辖区部门接报的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个)		2	辖区部门接报的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 (个)	
	3	辖区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个)		4	辖区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 (个)	
	5	辖区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 (个)		6	辖区部门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 (个)	
辖区部门对企业的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1	辖区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 (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 (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 (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 (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 (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 (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 (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 (家)	
辖区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县市区 (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 (家次)	
	3	行政处罚 (次, 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 (次)	
	5	移送司法机关 (人)		6	责令停产整顿 (家)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 (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 (个), 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 (个)	
	9	责任倒查追究问责 (人)		10	约谈通报有关地区及部门 (次)	
其他相关工作跟踪落实情况	1	辖区分管 (联系) 的党政领导现场督导检查 (次)		2	辖区部门负责人同志到企业宣讲 (次)	
	3	辖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 (人次)		4	辖区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核发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份)	
	5	辖区举报奖励 (万元), 其中匿名举报查实奖励 (万元)	奖励 匿名	6	辖区在主流媒体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 (次)	
	7	辖区牵头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等协同机制的制度成果数量 (个)		8	辖区组织开展考核巡查督导检查 (次)	

注: 1.本表自 6 月份开始上报, 每月 1 日前上报截至上月末的累计情况。。

2.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 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 要深挖细查, 查出真问题。如: 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 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 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 外包外租管理混乱, 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 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 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